| 科 目 | 說 明 |
| --- |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
| **用人費用** |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 |
| 正式員額薪資 | 按預計進用員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358,927千元；工員工資36,395千元及警餉10,188千元。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編列約僱職員薪金417千元及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聘兼法律顧問等兼職人員1,708千元。 |
| 超時工作報酬 | 按實際需要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之加班費及確為業務需要無法依規定休假之未休假加班費等計15,194千元；依醫療業務實際需要之技術、行政人員值班費3,467千元及誤餐費410千元。 |
| 獎金 | 依行政院106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361號函標準編列績效獎勵金294,398千元、服務及專勤獎勵金80,926千元；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49,513千元及年終獎金48,411千元。 |
| 退休及卹償金 | 依現行有關規定，提存職員退休及離職金33,250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5,351千元；員工卹償金360千元。 |
| 資遣費 | 依實際需要編列工員資遣費960千元。 |
| 福利費 | 依法分擔正式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36,990千元；分擔員工眷屬保險費7,557千元；辦理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2,650千元；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之其他福利費19,608千元。 |
| 提繳費 | 按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65千元。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依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本撙節原則編列工作場所電費39,589千元、工作場所水費5,829千元及氣體費2,578千元。 |
| 郵電費 | 按本年度業務公務聯絡、傳真文件等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9,146千元。 |
| 旅運費 |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編列2,577千元，其中含各級人員因業務需要之國內差旅費1,907千元；僱用搬運及遞送物品之專力費12千元；運送貨物運費374千元；其他旅運費284千元。 |
|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5,970千元，係印刷及裝訂費5,814千元及追繳欠費之登報費156千元。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為改善辦公場所環境所需之一般房屋修護費40,480千元、宿舍修護費8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50,830千元、公務車輛與其他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864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用15,883千元。 |
| 保險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依實付淨額編列2,974千元，其中包含一般房屋保險費961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743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679千元；什項設備保險費25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168千元；責任保險費321千元及其他保險費77千元。 |
| 一般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530,993千元，其中包含棧儲費1,012千元；滙費及手續費81千元；辦公房舍清潔、空調及水電設備等管理操作保養、保全等勞務承攬，預計49人，金額29,081千元；義(志)工服務費264千元；為應業務需要，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94,713千元，係預計聘用行政人員928人，包含所需旅遊補助12,240千元及辦理自強活動、節慶禮物等之體育活動費5,842千元。 |
| 專業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74,880千元，其中專技人員酬金編列31,691千元，係應業務實際需要，聘用護理人員34人、編列25,356千元，醫技人員9人、編列6,335千元，包含所需旅遊補助664千元；履約爭議、契約審閱等律師公費4,75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6,724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712千元；每年賡續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社區需求調查等各項顧客滿意度調查訪問費215千元；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之委託檢驗認證費等3,791千元；參加院外專業訓練課程之員工訓練費1,455千元；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雲端服務等費用15,985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7,557千元。 |
| 公關慰勞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8,493千元，包括對員工以外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之公共關係費計5,745千元；對員工之慰勞、餽贈等之員工慰勞費計2,748千元。 |
| 行銷推廣費 | 為推展本院業務及形象包裝所需之行銷推廣費5,970千元。 |
|  |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使用材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物料2,145千元，公務車用油及燃料費2,722千元，部分設備所需油料5千元。 |
| 用品消耗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辦公用品29,688千元；各部門訂閱及供就醫民眾取閱之報章什誌40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666千元；駐警及櫃檯服務人員服裝2,520千元；食品224千元；其他各項雜支10,972千元。 |
| **租金與利息** |  |
| 地租及水租 | 本年度辦理各項活動租用室外活動場地租金194千元。 |
| 房租 | 本年度辦理各項活動租用室內活動場地租金2,547千元。 |
| 機器租金 | 依本年度業務實際需要租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辦公所需設備之租金703千元。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本年度辦理各項行政管理活動之車輛租金606千元。 |
| 什項設備租金 | 本年度租用複印機等設備租金2,742千元。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以預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房屋折舊64,330千元、宿舍折舊6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125,803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2,831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5,174千元、租賃權益改良折舊207千元。 |
| 攤銷 | 購置及委託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46,253千元；其他攤銷費用33千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土地稅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之地價稅96千元。 |
| 房屋稅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之房屋稅168千元。 |
| 消費與行為稅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關稅1千元、印花稅727千元及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438千元。 |
| 規費 | 依法繳交公務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837千元。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會費 | 本院參加各種學術團體會費925千元、職業團體會費216千元。 |
| 分擔 | 預計全年度依法分擔空氣污染防制費，編列137千元。 |
|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 邀請海外學人或組織機構赴國內交流、訪問活動之費用2千元。 |